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ESG投資管理注意事項

第 1 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強化本公司於辦理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資金運用時，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議題納入考量，依據本公司「ESG 投資管理政策」第 4 條及「盡職治理政策」規定，並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投資與風險管理作業流程暨 ESG 資訊揭露實務指引」制定本注意事項，作為執行 ESG 投資之作業流程規範。

第 2 條 (適用範圍)

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管理之主動式股票型基金及全委帳戶，於辦理資金運用時，除投資商品類別屬性特殊(如被動式基金)或考量實際運作需要(如組合式基金)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第 3 條 (ESG 投資原則)

本公司於辦理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資金運用時，應依下列四大原則：

- 一、將 ESG 及氣候變遷(二氧化碳排放)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 二、積極行使所有權，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 三、檢視被投資機構是否適當揭露 ESG 資訊。
- 四、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並遵循執行。

第 4 條 (ESG 投資方針與行動方案)

本公司應依實務運作之可行性並參考下列行動方案推動執行：

一、將 ESG 議題納入投資分析及決策制定過程：

(一)主動式股票基金投資在已知的情況下，禁止承作爭議性產業，如：軍火武器、色情、博弈、菸草等。其中台股依證交所產業類別劃分，目前無軍工相關產業，不受軍火武器項目之限制。海外軍工產業其產品若屬防衛性質，且於維護和捍衛民主自由和人權，具有關鍵意義之企業亦不在此限，惟應於投資分析報告說明。若屬敏感性產業的投資，如：火力發電產業、食安疑慮、有害放射性物質、非醫療或有害人類發展基因工程等應於投資分析報告載明且審慎評估，並以「強化說明」方式，闡述投資此產業之必要性。

(二)投資決策過程中，參考運用專業機構的 ESG 評分機制及標的公司碳排放強度數據，並分別依台股及海外股票類別進行評估。

台股股票池(stock pool)：

1. 每季核心資產池(小 pool)清單需經 ESG 評等檢核流程(詳如附件一)辦理檢核。個股投資時，應記錄是否符合 ESG 評等及碳排放強度於投資分析報告。未符合標準之個股需完成「股票 ESG 及碳排風險評估表」(附件二)，並限制其投資比例上限為 5%。
2. 獲證基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前 5%企業及本公司取得授權之 ESG 環境永續相關指數成份股，得直接進入台股股票池。

海外股票型投資：

新買入標的均需經 ESG 評等檢核流程(詳如附件一)，並記錄是否符合 ESG 評等及碳排放強度於投資分析報告。未符合標準之個股需完成「股票 ESG 及碳排風險評估表」(附件二)，並限制其投資比例上限為 5%。

(三)即時重大負面新聞處置：

持有標的如遇有重大負面新聞，經理人應立即依下列處置：

- 1、檢視該公司 ESG 評等調整後是否仍符合篩選標準。
- 2、若評等尚未調整，應即完成該公司「股票 ESG 及碳排風險評估表」。評估後若 ESG 風險屬高風險者，禁止投資並於 5 個營業日內出清持股；ESG 風險若屬中低風險者，投資比例上限設為 5%並於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超限部位之調整。

(四)年度檢視投資組合 ESG 評等

每年度 1 月底前完成去年底庫存標的全面檢視，ESG 評等未符合標準之標的，須完成「股票 ESG 及碳排風險評估表」。評估後若 ESG 風險屬高風險者，禁止投資並於 5 個營業日內出清持股；ESG 風險若屬中低風險者，投資比例上限設為 5%並於 10 個營業日內完成超限部位之調整。

(五)支持有利於永續議題發展的主題型投資：

適時發行 ESG 或永續題材相關基金。

二、積極行使所有權，將 ESG 議題整合至所有權政策與實務：

每年定期逐案揭露股東會履行投票情形及關注股票池公司 ESG 相關議題。

三、檢視所投資的機構適當揭露 ESG 資訊：

檢視投資標的公司是否適當揭露或提供其關於 ESG 議題之資訊。關注台股股票池推薦標的是否發行永續報告書，若未發行，應關注永續報告書發行時程及 ESG 議題相關問題。

四、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要求，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與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持續關注並與被投資公司適當對話及互動、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並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第 5 條 (法規適用)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執行 ESG 投資之作業流程，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法令或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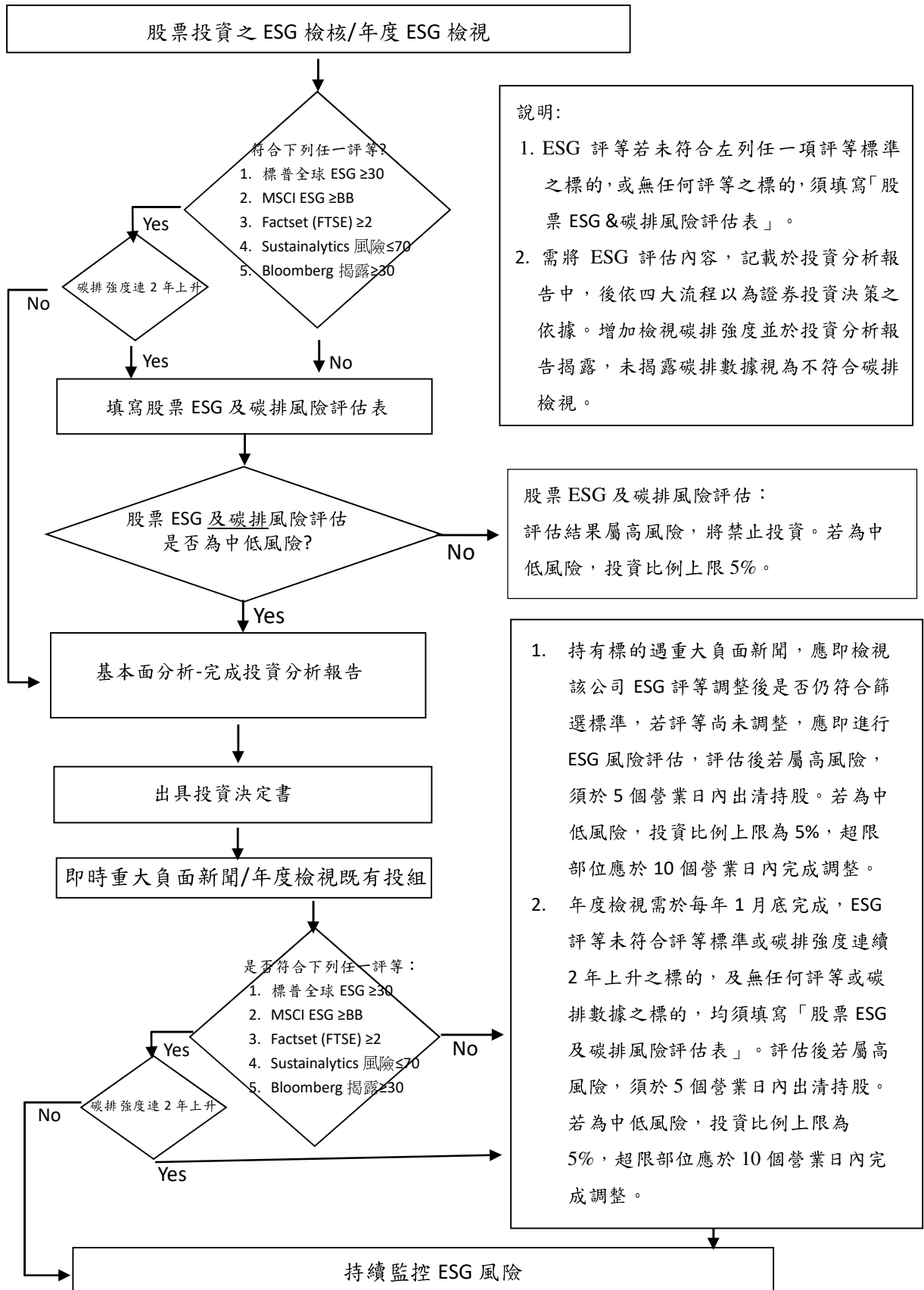
第 6 條 (核定層級)

本注意事項經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7 條 (修訂沿革)

本注意事項於民國111年8月23日首次訂定，於民國112年1月03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第二次修正。

附件一：ESG 評等檢核流程-「股票投資」



附件二：股票 ESG 及碳排風險評估表

股票 ESG 及碳排風險評估表		
填表日		
投資標的		
股票代號		
評估面向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環境 (E)	過去 12 個月內，在環境面有裁罰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 12 個月內，因環境因素遭主管機關處分(停工/停業/勒令歇業) *若為溫室氣體相關汙染，ESG 風險程度即應列為高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會 (S)	過去 12 個月內，發生重大職災、利害關係人抗爭、罷工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 12 個月內，發生非法雇用童工、強迫勞動等情事 *若非法雇用童工，ESG 風險程度即應列為高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過去 12 個月內，發生工安意外等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公司治理 (G)	過去 12 個月內，發生下列重大公司治理情事 (1) 負責人違法且對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如瀆職、貪汙、詐欺、侵占、背信等罪並經起訴者 (2) 發生內部控制舞弊、非常規交易或掏空資產等重大事件；或遭依法執行搜索者 (3) 發生非法政治獻金、洗錢等重大事件 (4) 遭主管機關懲處至停工停業 *若發生前述重大公司治理情事，ESG 風險程度即應列為高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之情事對公司業務未達重大公司治理情事，但事件衝擊足以影響公司營運至須揭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涉及之情事對公司業務未達重大公司治理情事，但事件衝擊對公司未來營運有潛在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部事件	過去 12 個月內，發生外部團體投訴 ESG 相關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評估結果「是」者，共____項 符合「*」情事者，共____項		
ESG 風險程度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低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		

風險評估區分說明：

ESG 風險程度「高」：評估結果 4 個以上為「是」，或符合任一項「*」情事

ESG 風險程度「中」：評估結果 2~3 個為「是」

ESG 風險程度「低」：評估結果 0~1 個為「是」

部門主管：

填表人：